



浙江第二省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主編

嘉區教育月刊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三期 每季五期出版

浙江嘉善縣立嘉善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主編
附小編目

卷頭語	凌以安
一、教育行政
二、學校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教育經費

嘉善縣教育法規專號

卷頭語

凌以安

教育為繼續生長之工作，其工作進性上，如無一種工具為之推動，不則僅成規莫由遵循，即事業亦無從發展；不第此也，即有是項工具矣，如祇知繩墨自守，或錯雜無章，則他山之助固屬難期，越楚之絲更將無從整理；此教育法規之所以厘訂，而嘉善縣教育法規專號之所以刊行也。

本縣自經決定於十月份發刊嘉善縣教育法規專號後，即着手開始搜集，惟自十九年以前之章則，類多不能適用今茲，即自十九年後之各種法規，亦間有無關宏旨者，因就未失時效并經教育廳核准備案，及嘉善縣政府前嘉善縣教育局明令公布之重要法規，加以整理，釐為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四類。至於編排次序，則凡屬性質相異者，以輕重為後先，性質相同者，以時間分甲乙；而所有公佈時日，核准或備案機關之名稱及指令號數，均於標題之下註明，庶幾縝閱所查，兩皆利便。

茲當專號付刊，除對於本科同人之分勞深致勉慰外，于將來本縣教育工作之推動，尚有望於吾嘉區教育同人

人之匡扶。 二四，一〇，一五。

嘉善縣教育法規

教育行政

嘉善縣教育局改科後各教育機關應行

注意事項

一、原有教育局經辦事項，均移歸縣政府辦理。

二、各教育機關行文，應直接呈縣政府。

三、各項教育事業，仍應繼續進行。

四、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取消後，改由縣政府府設計委員會代行職權。

五、教育局教育財產委員會及區教育財產委員會取消後，改由縣政府財務委員會代行職權。

六、前項各項法規章則，除有明文修正外，餘均繼續有效。

嘉善縣督學服務細則

一、二四年三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二六五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省頒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全縣境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區教育員所辦之事項負指導督進之責，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

第三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指導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督學在視察指導出發前，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檢查本縣教育現狀，訂定計劃，與實施視察指導時應取之方針。

(2) 備製各項應用表格。

(3) 如有重要事項而須改進者，應提交局務會議，共同決定解決之步驟與方法，至下次視察指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4) 應將日程先行預定，惟不得通知各區。

第五條 縣督學於每區或每校視察指導事竣後，得召集有關係者共同討論改進方法；遇必要時得為當事者指定相當參攷書報，令其閱讀，並令於相當時間，將結束報告。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抽攷學生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遇必要時

得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應考核辦學人員之勤惰，並明事實，報告局長，予以相當之獎懲。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後，應將視察指導情形，及應行改進計劃，作成有系統之具體方案，報告教育局長由局轉呈 省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修正嘉善縣體育委員會簡章

二四年八月奉教育廳教字七二二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嘉善縣體育委員會 根據教育部公佈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條內項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以提倡體育，及研究實驗勸導體育方法，養成國民健全體格，發揚尚武精神為宗旨。

三、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 (一) 縣長；
- (二)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科員及督學；
- (三)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第十條 縣督學出發川旅費，應實支實銷。

第十一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所至，應謝絕一切供應；但得借宿學校社教機關或其他公共機關。

第十二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期間外，應按日到局辦公，遵守本局辦事細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轉呈 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政府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定之：

- (一) 熱心提倡體育著有成績者；
 - (二) 富有體育學識及經驗者。
- 四、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選定之。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三次，由主席定期

嘉善縣試行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

二四年六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四七六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一、本縣為伸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時推進，及在整個教育制度上謀得經濟效率

召集之。遇必要時並得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七、本會之任務如左：

- 1、關於本縣體育之設施及推行事宜；
 - 2、關於本縣體育方法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 3、關於民衆及學校體育之設施事宜；
 - 4、關於體育競賽之提倡及協助事宜；
 - 5、關於其他體育事宜。
- 八、本會議決事項，得以縣政府名義分飭遵行。

九、本會職員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之，不得另支津貼。

十、本會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十二、本辦法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起見，特試行成人兒童合辦之學校。
- 二、是項學校，係參照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現行制度辦理之。
- 三、是項學校之經費，得於學校捐經費中支配之。
- 四、是項學校，應就未設有小學或民衆處所籌設；如成績優良，再繼續推廣。
- 五、是項學校之校名，立別下，以所在地地名名之，暫定爲「某某某某學校」字樣。
- 六、是項學校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及私人住宅之餘廈。
- 七、是項學校之校長，由縣政府任用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設立者，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縣教育局備案。教員由校長任用之。
- 八、是項學校以校長兼教員一人爲原則，必要時得添聘專任教員一人，並應以具有辦理民教之興趣，與有經驗之小學教師充任之。
- 九、凡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兒童，及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均應入學。
- 十、是項學校之學生，均免收學費，所

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十一、是項學校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爲準，以二十人爲最低限度。

十二、是項學校之設施，須採工作與學習合一之原則，就當地環境需要，實施下列各項：

(一) 班級學習方面

(一) 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爲兒童與婦女，晚上爲成人；

(二) 語文教學應兼採間接教學方法，(如工學團、小先生制……等)減少直接教學時間；

(二) 社會活動方面

(一) 以講演、訪問、比賽、展覽，示範，協助參加爲活動方式；

(二) 以組織校友會，改進會，合

作社爲工作基礎。

十三、是項學校應切實聯絡其他農事，金融，自治，教育等機關，以增加教育之效能。

十四、是項學校，對於下列各項，應有切實之試驗。

(一) 成人兒童合校制之行政組織與工作分配；

(二) 成人兒童合校制之教學訓導方法；

(三) 以學校爲出發中心，以社會爲活動場所之推行辦法；

(四) 其他關於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一般問題。

十五、本辦法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 ★ ★

嘉善縣縣區鄉鎮立各教育機關器具圖

書登記及保管辦法

二二二年一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九九九〇號指令修正備案

- 一、凡本縣教育機關屬於縣區鄉鎮立性質者，所有器具圖書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並妥爲保管。
- 二、縣區鄉鎮立各教育機關器具圖書之登記，須依照縣政府規定表式。(器具及圖書登記表另頒)

學校教育

嘉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襄助縣政府計劃，促進本縣義務教育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全縣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本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三、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四、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長；
 縣政府第四科科长；
 縣政府第二科科长；
 縣督學一人；
 縣設計委員會委員一人；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一人；
- 二、聘任委員：
 由縣政府就對於教育經驗或研究者遴聘二人至五人充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學區省立嘉興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得派代表一人出席，各區學董亦得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縣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第四科科长代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
- 期一年，但得連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縣政府第四科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給或津貼。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教育行政經費內支給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縣政府擬訂，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嘉善縣中心小學暫行辦法

二二一年八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五二一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縣為謀小學教育之改進，並為領導試驗新教育起見，特試行中心小學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區設置中心小學一所，但得參照實際情形，經濟能力，分期設置。在未設置中心小學之各區輔導工
- 作，暫由縣教育局指定距離較近之中心小學兼任。
- 第三條 中心小學之設置，由縣教育局依據下列兩項之規定，特設或改設之：
 甲、特設者：

(一) 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
(二) 學校密集之處。

乙·改設者

- (1) 經費比較充裕之小學；
- (2) 設備比較完備之小學；
- (3) 成績比較優良之小學；
- (4) 學生比較發達之小學。

第四條 中心小學行政組織，除教務訓育事務各部外，應設研究部

第五條 中心小學之任務如左：

- 1、領導區內各小學教育人員研究新教育實施方法；
- 2、輔導區內各小學一切設施的改進，並派員輪流視導區內各小學教育狀況；
- 3、調查區教育狀況，並籌劃本區教育改進辦法，建議於縣政府；
- 4、處理縣教育局提交研究或委辦事項；
- 5、聯合區內各小學舉行關於教育種種集會，前次各種會議，應請縣教育局派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中心小學得視本區實際之需要，特設某種輔導員（如常識科輔導員或國語或算術科輔導員等）一人；是

嘉善縣教育月刊

項輔導員，須經呈請縣教育局核准後設置之。

第七條 中心小學於適當時期，應編輯各種教材，（如算術科應用教材）及舉行教學演示，以供各校之參攷。

第八條 中心小學於適當時期，得舉行各校兒童學力測驗及智力測驗。

第九條 中心小學校長之任免，應依照本縣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中心小學教職員之聘任，應由校長開列姓名職務及詳細履歷等呈報

教育局備案。

第十一條 中心小學得試行藝友制。

第十二條 中心小學於每學期終了時，須將本學期輔導概況，及下學期輔導計劃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中心小學輔導區教育事宜，得酌列輔導費，但須實支實銷。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報由縣政府呈准浙江省教育廳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各鄉鎮籌設初級小學呈報立案程序

二二二年一月〇月嘉善縣教育局教字第五九號訓令公佈

一、本縣各鄉鎮籌設初級小學，應由鄉鎮長遵照省頒辦法及籌備委員會簡章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具下列各項呈送縣教育局核准：

子、本鄉鎮內戶口數、人口數、學齡兒童數；

丑、本鄉鎮內有無已設小學或私塾，交通狀況如何？

寅、本鄉鎮自治戶捐捐額款捐捐

額；

卯、籌備委員會名稱；

辰、事務所所在地；

己、籌備委員會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二、籌備委員會呈准設立後，應開具下列各項呈報設立學校：

子、學校名稱；

丑、設立地址；

第三十期

七

寅、每年經費來源及開辦各費預算表；

卯、基金數目及來源；

三、呈請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子、學校所在地；

丑、校址及校舍之性質及情形；

寅、校長及教師姓名資歷年齡籍貫

；（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長，應由各該鄉長會同區教育員遴選人員

，呈由縣教育局核委）

卯、組織編制及課程；

辰、教科書及參攷書書目；

巳、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四、鄉鎮初小俟呈准開辦校長核委後，籌備委員會應即改組為各該初小之贊助委員會；並呈報下列各項：

子、贊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丑、贊助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寅、贊助委員會姓名履歷年齡籍貫住址；

卯、你贊助委員會成立日期。

五、上列各節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後，該鄉鎮立初小始完全成立。

嘉善縣小學校長任免規程

二二年八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九九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為小學校長：

(1)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3)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4) 二年期以上之鄉村師範，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5)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級任教員之許可狀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任為小學校長：

(1)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級任教員

一年以上者，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假期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期得有證書者；

(2)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假期學校補習滿三期得有證書者；

(3) 畢業於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

(4) 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四條 縣區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區鄉鎮立小學校長任期，分爲二期：第一期爲一學年，凡新委校長屬之；第二期爲二學年，凡校長任滿一年而經續任者屬之；嗣後每滿二年，經縣政府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繼續委任之。

第六條 小學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其職務：

- (1)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2) 違背教育法令者；
- (3) 違犯刑法，證據確實者；
- (4)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5)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6) 任意廢廢職務者；
- (7) 成績不良者；
- (8)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條 小學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事務。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視導人員對於各小學校長認爲有撤換必要時得開具事實，由縣政府撤換之。

第九條 縣區鄉鎮立小學校長，如欲中途辭職時，須於一月前呈請縣教育局

核准；私立小學，須由校董會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小學校長須履行小學教員登記手續。

嘉善縣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四六一七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二種。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爲正教員。

- (1)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2)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3)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 (4) 鄉村師範及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 (5)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假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三期得有證書者；
- (6)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或曾在上述假期學校補習滿二期得有證書者；
- (7) 畢業於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者；
- (8) 畢業於師資進修通訊研究機關，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者；
- (9)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 (10)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級任教員之許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由縣政府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可狀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專科教員；

- (1)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一者；
- (2) 藝術及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 (3) 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 (4)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小學助教員；

- (1)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 (2) 曾受師範教育一年以上者；

- (3)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就已登記合格教員內選擇聘任，但須先期呈經縣教育局核准，并發給聘約。

前項發給聘約辦法，應依照嘉善縣縣區立小學呈請核聘教員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各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一學期，第二期為一學年，第三期為一學年；嗣後每滿二年

，經校長認為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

第七條 各小學教員聘任期間，不得更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具事由，分別報請縣教育局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職務。

- (1)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2) 違反教育法令者；

- (3) 違犯刑法，證據確實者；

- (4)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5) 任意曠職者；

- (6) 成績不良者；

- (7)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視導人員，對於各小

嘉善縣縣區立小學呈請核聘教員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縣教育局第五二〇號訓令公佈

一、本辦法依照嘉善縣縣區立小學教員任免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縣區立各小學呈請核聘教員

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應遵照嘉善

縣縣區立小學教員任免規程之規定。

三、縣區立小學呈請核聘之教員，須經

學教員認為有撤換必要時，得開具事由，呈請局長訓令各該小學校長撤換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但專科教員助教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小學教員如中途辭職，須於一日前表示，倘校長不同意，應自覓相當人代理至聘約期滿。

第十一條 各小學教員經聘任後，應按照嘉善縣小學教員服務細則服務。

第十二條 本縣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報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本縣小學教員登記合格，在有效期內者，方准聘任；如在他縣登記合格者，須繳驗登記合格證。

四、縣區立小學呈請核聘教員時，須將呈請核聘教員表，逐項詳細填明，加蓋校鈐及私章，呈送縣政府核定。

前項核聘表式樣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略歷	登記市縣及屆數	擔任職務	擔任何種教員	擔任科目及週分數	月薪	聘期數	備考
----	----	----	----	----	---------	------	--------	----------	----	-----	----

- 五、縣區立小學呈請核聘之教員，經縣教育局准聘後，將聘書及應聘書加蓋縣印，交由各該校校長加蓋校銜私章，送給教員，並取得教員填就蓋章之應聘書，保存備查。
- 七、經縣教育局核准聘請已給發聘書之教員，因事解約，另聘或請代理時，應將原聘書繳還，並仍依照(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重行呈請核聘。
- 八、未經呈請縣教育局核准聘請之教員，其所支薪金，一律不予核銷。
- 九、每學期呈請核聘教員期間規定如下：
 - 第一學期：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 第二學期：一月十一日至二月十日

嘉善縣小學攷成辦法

二〇二〇年二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一〇八八號指令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本縣各小學攷成，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為便利攷查起見，分學校攷成與教師攷成二種。
- 第三條 每學期終根據觀察結果，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攷核成績一次。
- 第四條 學校攷成，以左列評點數計算

嘉善縣教育月刊

第三十期

- 簿為限；但遇考查時缺席人數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以攷查時實到人數為標準。
1. 學生自治事業之組織及活動
 2. 學校衛生之設施
 3. 應有會議之出席
 4. 各種議決案之執行與指定工作之努力
 5. 各種競賽會之參加
 6. 部頒新課程標準之切實試驗
 7. 教育事業之推廣
 8. 民衆學校之舉辦
 9. 民衆閱報牌之設立
 10. 民衆問字代筆處之設立
 11. 地方自治運動及宣傳協助工作
 12. 學校各部分之開放
- 第五條 凡縣區私立各小學經考查後，其評點數滿四十分者，給甲等獎，滿三十分者給乙等獎，滿二十分者丙等獎，不滿十五分者予以懲戒。
- 第六條 教師考成以左列評點數計算之：
1. 個人之特性
 2. 儀容整飭

- 2、態度和悅聲音明晰
- 3、品行端正
- 4、體格健全
- 女、教學技能
 - 1、教材選擇合度支配得當(4)
 - 2、功課預備充分(3)
 - 3、按時授課(2)
 - 4、利用教具(2)
 - 5、發問得當教法妥善(4)
 - 6、能使學生應用或實踐其所學
 - 7、能維持教室秩序(2)
 - 8、有吸引兒童聽講之能力(2)
 - 9、能指導自習功課(2)
 - 10、各種成績能適當處理(2)
 - 11、能應用各種測驗(2)
 - 12、國語純熟(2)

- 7、社性的效率
 - 1、公衆事業之熱心參與(2)
 - 2、能聯絡學生家庭及附近居民
 - 3、指導學生校外活動(2)
- 8、職業的興趣
 - 1、事業進行有計劃和步驟(2)
 - 2、作事認真少請假(2)
 - 3、對於學生有興趣並了解其個性(2)

4、與同事能合作(2)

萬、研究成績

- 1、教育書報之閱覽(2)
- 2、每次開會時有問題提出(2)
- 3、虛心接受指導(2)
- 4、研究時有意見發表(2)

第七條 凡縣區私立各小學教師放查後，其評點分數滿四十分者給甲等獎，滿三十分者乙等獎，滿二十分者丙等獎，不滿十五分者予以懲戒。

第八條 本辦法為考查時便利和正確起見，另訂小學視察記載表 輔導表

嘉善縣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二二二年六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九九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 第一條 小學教職員服務須遵守教育部省教育廳及縣政府頒佈之各項法令。
- 第二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教員若干人，分任各種事務。
- 第三條 小學教職員均應按照下列規定服務：
 - 甲、校長之職務
 - 一、主持學校行政，處理一切對外事務；
 - 乙、商承局長進退教職員，並支配其任務及俸給；
 - 丙、編訂校內各項規程；
 - 四、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 五、查核教職員工作之勤惰；
 - 六、支配教學科目及時間；
 - 七、規定校舍與設備，及設法改善學校環境；
 - 八、經管校產校具及處理全校經費；

教學技能記載表，及區教育員視察表詳實填寫。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五第七二條規定之各等獎勵，暫用名譽獎狀，以資鼓勵；俟籌得獎勵金後，另訂獎勵辦法。

第十條 應受懲戒之小學或教師，均以縣政府命令署之，視情節之重輕，分別訓斥，扣薪停職等項以示懲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由縣政府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九、編造預算及決算；
 - 十、督率教職員處理學生入學退學事宜；
 - 十一、督率教職員處理各項事務；
 - 十二、督率教職員執行各項儀式；
 - 十三、指導調製各項表冊簿籍；
 - 十四、發給休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十五、每學期終了時，應將本學期概況暨下學期改進計劃，呈報縣教育局備核；
 - 十六、關於其他校長職務範圍以內事務。
- 乙、正教員之職務
- 一、担任教科每週至少八〇〇分；
 - 二、主持全級級務並助其發展；
 - 三、注意教材之選擇，及做學教方法之改進；
 - 四、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事宜；
 - 五、記載教學訓育各種表簿；
 - 六、編訂所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七、注意本級環境之改進及變換；
 - 八、指導本級兒童服務；

- 九、考查本級兒童個性習慣，施以相當之訓練；
 - 十、注意本級兒童體育衛生，加以保護；
 - 十一、處理本級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 十二、統計兒童出席缺席事項；
 - 十三、統計本級兒童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 十四、主持本級兒童之學業操行考查，記載考查簿；
 - 十五、聯絡本級兒童之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家庭通訊等事項；
 - 十六、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項；
 - 十七、接受校長之指導，及實行各種會議之議決案；
 - 十八、其他。
- 丙、專科教員之職務
- 一、担任教科，每週至少九〇〇分。
 - 二、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三、編訂所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四、考察學生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五、評定所担任科目之學生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員；
 - 六、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事項；
 - 七、注意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 八、籌備或製作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類；
 - 九、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十、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 丁、助教員之職務
- 一、協助校長處理全校事宜；
 - 二、協助校長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改進所任各科之教學法；
 - 三、協助級任教員評定兒童學業成績；
 - 四、協助級任教員指導兒童自動作業；
 - 五、指導兒童課外活動；
 - 六、處理兒童偶發事項；
 - 七、辦理校長及正教員委託事項；
 - 八、其他關於助教員之事項。

第四條 校長除處理對內對外一切校務外，應担任級任其每週授課時間規定如下：

一、單級小學，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八百分之以上；

二、二級以上，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六百分之至八百分之；

三、四級以上，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四百分之至六百分之；

四、六級以上，每週担任教學時間三百分之至四百分之。

第五條 校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校長如因故請假，須請人代理，並須呈報縣教育局核准；私立小學商請設立人或校董會之同意。

第七條 小學教員除担任教學外，並應負分任事務之責。

第八條 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校長同意，並請縣教育局許可者，亦得變通辦理。

第九條 教員兼任級任者為正教員，不兼級任者為專科教員。

第十條 專科教員助教員應加入所任某科研究會，及校務總務教育訓育等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所任教科，如有改革與辦重大情事，須報告校長，或提交研究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教職員應出席於本學區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教職員每月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十四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辦理教育行政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因故請假，須自請代

嘉善縣小學教職員請假辦法

一、本辦法為尊重兒童學業，及考核教職員服務狀況起見訂定之。

二、教職員遇不得已事故缺席時，必須向校長請假。

三、教職員請假在一天以內者，為臨時假，由請假人商請校內同事代。

四、教職員請假在一天以上六天以內者，為知期假，由請假人另請代理人負責代。

五、教職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兩月以內者，為長期假，由學校另請代理人

理人，並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十六條 教職員因出席之會議，必須按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十七條 教職員至遲於開學前一日到校，至早應於散學後一日離校。

第十八條 本細則私立小學教職員均須遵守。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縣教育局呈准浙江省教育廳施行，修正時同。

二〇一〇年十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一〇八一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六、一學期請假總數在兩月以上者，作自動解約論，由學校另請人員接替，但女教職員遇生產時得酌量辦理之。

七、不論臨時短期長期各假，均須填寫請假單，徵得校長同意，並須將職務功課明白交代，始得離職。

八、凡教職員缺席不請假，或請假時限已過而未報假者，或已逾開學日期尚未到校未到寒暑假期始日期提早離校者，均以曠職論。

九、曠職繼續在一小時以上三天以內者

- 由校長警告，在三天以上兩星期以內者，校長得予以解職。
- 十、教職員請假由校長按時日分別登記，月終製成教職員缺課統計揭示之。
- 十一、請假時期內所有代理人酬金，臨時短期假由本人自理，長期假由學校按照請假人薪修及日數比例計算。

- 直接致送代理人。
- 十二、校長請假須遵照嘉善縣區私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第六條，並參照本辦法辦理。
- 十三、本辦法私立小學亦適用之。
- 十四、本辦法經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辦法

一二年一月縣教育局教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公布

- 一、本辦法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第五項實施方案要點訂定之。
- 二、本縣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得分下列兩項實施：
 - 1、就訓練對象分類：
 - 1、公共的訓練；2、個別的訓練。
 - 3、就訓練方法分類：
 - 1、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作有系統的總的訓練；
 - 2、在某一環境，隨兒童公共的需要，或共同缺點，確定相當德目為訓練中心，舉行中心訓練。
 - 三、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應先由全校教職員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
- 十二、校長請假須遵照嘉善縣區私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第六條，並參照本辦法辦理。
- 十三、本辦法私立小學亦適用之。
- 十四、本辦法經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應行注意事項。
 - 1、在各科教學時間或課餘，各教職員應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或間接根據綱要條目，加以申述並指導遵守；
 - 2、公民訓練規律條目，竭力避免叫口號貼標語之形式；
 - 3、公民訓練規律條目，指導兒童實踐，應以自動為原則；
 - 4、應使兒童切實明瞭公民訓練的真目的，及規律條目的真意義；
- 九、實施公民訓練，得依照訓導團制酌量全校師生之多寡，分若干訓導團，每團推定團長一人，並指定教師一人，負指導監督及考查之責。
- 十、公民訓練標準願詞及規律之施用法
 - 1、應懸掛於校中禮堂及兒童必經之地點，並於舉行開學式時對兒童詳加解釋，毋使空具外觀；
 - 2、在每星期紀念週過會時，全體宣讀，或將詞意編成歌曲吟唱；
 - 3、每日朝會時，或特定時間，申說公民訓練規律；
 - 4、斟酌程度之深淺，得將各種德目
- 四、實施公民訓練，每週特定時間六十分鐘，分三次或六次指導，在每次特定時間，由教員將偶發事件引用條目，加以申說，在特定時間外，仍應相機指導。
- 五、公民訓練專重實踐，不用教科書。
- 六、公民訓練注意人格感化，各小學教師須以身作則。
- 七、實施公民訓練，須先精密調查兒童個性、能力、體力、家庭狀況、社會環境，以及其他與公民訓練有關事項。
- 八、各小學實施部頒公民訓練規律條目

為講演辯論或作文之題材。

十一、公民訓練條目實施法

甲常規訓練

1、公民訓練條目，由各校自行斟酌遵照部頒標準，分成四個小階段，平均支配於各年級使用。

2、學期開始時，教師用前項條目為根據，暗示兒童共同擬訂訓練條目，並印發各學生。

3、訓練方法

ㄅ，討論條目意義。

ㄆ，講述童話故事。

ㄇ，指導實踐方法。

ㄎ，施行團體訓練，

- (1) 紀念週 (2) 朝會 (3) 週會
- (4) 召開談話會或訓話 (5) 定時訓練 (即根據部頒課程標準規定的時間，由教師將偶發事件引用條目加以申述)

(6) 舉行各種活動，如清潔秩序，衛生，救國各種比賽會演講會等；

(7) 參加各項社會活動。

乙，注意個別訓練

(1) 指導兒童遵守規律。

(2) 養成兒童犧牲個人自由，服從規律。

(3) 養成兒童勇於悔過的精神。

(4) 指導兒童各自反省並計劃如何改進。

(5) 兒童行為與規律有抵觸時，教師或同學隨時糾正。

(6) 個別談話。

ㄅ，指導自治活動——組織各種自治團體。

ㄆ，舉行各種比賽；

(1) 分別的，

(2) 團體的，

ㄇ，每學期選擬模範公民。

乙，佈置適當之教育環境，並有相當設備，且須隨事實對象之需要，時加更迭。

乙、中心訓練

1、隨兒童公共的需要，或發現兒童共同的缺點時，實施中心訓練，

2、引用公民訓練規律，共同討論，決定訓練中心。

3、暗示兒童訂定訓練條目。

4、訓練方法。

ㄅ，引起中心訓練動機：

(1) 故事——說明兒童共同缺點

(2) 談話——引起兒童有某種中心訓練需要的自決，

ㄆ，約定應做事項——即討論決定訓練中心，訂定條目。

ㄇ，指導實踐方法。

ㄎ，施行團體訓練。

(1) 紀念週。

(2) 朝會。

(3) 週會。

(4) 召開談話會或訓話。

(5) 定時訓練，(即根據部頒課程標準規定的時間，由教師將偶發事件引用中心目標，加以申述)

(6) 根據訓練中心，作各種集團活動。

(7) 參加社會活動，

乙，施行個別訓練：

(1) 積極的輔導。

(2) 消極的埋藏。

ㄅ，與各科切取聯絡：

- (1) 教學上的聯絡。
- (2) 作業上的聯絡。
- (3) 考試上的聯絡。

- 3. 舉行各種比賽：
 - (1) 個別的，
 - (2) 團體的，
- 5. 根據訓練中心，佈置適當環境，並有完善的設備。

十二、公民訓練成績之考查

- 1. 考查標準之是否做到每級以級任為主幹，(或團組指導員)其他教職員亦負考查之責；平日應互相詢問俾免主觀之弊。
- 2. 學生自治團體及各訓導團，亦須每週考查，每月交訓導部統計記分。
- 3. 互相批評實踐成績。
- 4. 考查各組比較成績。
- 5. 兒童填載反省表。
- 6. 兒童週會時報告實踐結束。
- 7. 學年及學期終了，照理應換下一期標準，則須考查本期内實踐情況，其能實踐條文至(1)者為甲等，(2)者為乙等，(3)者須將未做到條文繼續實行。

- 7. 兒童每學期做到的訓練條目，以後仍須考查。
- 8. 公民訓練記載表：
 - △ 兒童反省表，
 - △ 教師觀察記載表，
 - △ 兒童性行考查表，
 - 自治團體，及訓導團考查記載表，

十三、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之獎勵：

- 1. 考查成績優良，得有下列獎勵：
 - 甲、個人方面：
 - △ 各種集會時作口頭之嘉獎，(每週舉行)
 - △ 用特殊符號，在統計表表示，或令該生佩帶，(每週舉行)
 - 攝影，(每學期舉行)
 - 頒給獎狀，(每學期舉行)
 - 給與獎品，(每學年舉行)
 - 乙、團體方面：全甲項，
 - △ 考查成績低劣，得有下列懲戒：
 - △ 申誡，
 - △ 記過，
 - 褫奪一部份應享受之權利，
 - 各級各團得用社會制裁方法，懲戒不實踐標準之學生，

十四、獎懲標準：

- 甲、獎勵方面：
 - 1. 各級所選出之模範公民，經教師檢查認可者，
 - 2. 舉行各種競賽後之優勝者，
 - 3. 統計平日成績優異(1)者，
 - 4. 有特殊良好習慣，經學校教師批評認可者，
 - 乙、懲戒方面——違背規律條目，屢加申誡不知悔改者，
- 十五、獎懲之執行
- 1. 口頭獎勵，符號獎勵及警告，以學校訓導負責職員及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員行之，
 - 2. 攝影，獎狀，獎品，記過及褫奪應享權利，須經訓導委員會議決，以學校名義行之，
- 十六、各小學執行獎勵或懲戒應加周詳之放慮，以防學生受獎者驕，受懲者怨，而失獎懲之固有效能。
- 十七、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須與家庭切實取得聯絡，如開懇親會家庭訪問等。
- 十八、各小學在開學前，應將本期内訓

練方法及條目印發家長，在學期後並將該生在校性行，及請家長注意事項，報告家屬。

十九、本辦法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小學實施常規訓練辦法

甲·目標

一、指導兒童明瞭遵守秩序的意義與方法

二、養成兒童隨時隨地能遵守常規的習慣

乙·訓練要點

一、上課時

(一) 聞到鈴聲，當即依先後次序進教室，靜坐在位子上；

(二) 課內應用的物件，事前都預備齊全，在上課時間不離開教室；

(三) 教師進教室後，跟着級長口令（起、禮、坐）行禮；

(四) 要發言，先舉左手；

(五) 靜坐聽講，把兩手放在下方，胸部前挺；

(六) 簿籍墨水等，由值日生，或組長分發，或依次傳遞；

(七) 遲到的人，輕輕走進教室，

向教師行禮後，須由坐位後面移動，坐在自己位子上；

(八) 維持教室整潔，碎紙木屑不使撒落；

(九) 退課時要把用具收拾好，敏捷無聲；

(十) 退出教室，要依着席次，近門者先出。

二、整隊時

(一) 一聞信號，立即到指定地點排隊；

(二) 排隊時要靜，齊，快；

(三) 動作要依照口令；

(四) 行進時步伐整齊；

三、遊息時

(一) 走路常靠左邊；

(二) 不爭先，不亂跑；

(三) 不亂叫；

(四) 使用遊戲運動器具，應依先後次序；

(五) 聽從導師和巡察員的說話；

(六) 用過的東西放在原地方；

四、集會時

(一) 聽到集會信號，立即排隊，依次進會場；

(二) 如攜帶椅凳，應有一律方式，安放要輕；

(三) 要準時到會，不中途退席；

(四) 行儀式時，應特別嚴肅，不可搖動手足；

(五) 在會場不戴帽。不圍圍巾；

(六) 起坐的聲音很輕，不和人談笑，不打瞌睡；

(七) 他人發言要靜聽；

(八) 服從巡察員的指揮；

(九) 要發言，必得主席的許可；

(十) 每一個問題的發言，至多三次；

(十一) 拍掌應輕快，每次以五下為限；

(十二) 開會休息時，不喧嘩；

(十三) 有特別事故離席時，須至主席前得其許可；

(十四) 退出會場時，應依照秩序；

五、出校時

- (一) 散學出校，應分路整隊，小者在先，不任意把隊伍散亂；
- (二) 沿路不講話，不停留；
- (三) 聽從隊長的監視指揮；
- (四) 走路靠左邊，不爭先，不入隊，不吃東西；

丙、除上述常規訓練要點外本年度內應特別注重下列訓練：

一、升旗落旗訓練

- (一) 訓練兒童能尊敬黨國旗，養成愛民族國家之信念；
- (二) 各小學應一律裝置旗桿；
- (三) 在已辦有童子軍之小學，其升旗落旗，可由童子軍執行；
- (四) 每早晚升旗落旗時，一聞信號，立即齊集，肅立旗桿之下，待升旗後，唱國歌（黨歌）而散

二、各項特殊演習

- (一) 各校為厲行國防教育起見，應切實舉行避災、警備、救護、消防、偷營、襲擊各項演習；
- (二) 聞集合信號，立刻出動，依照導師指定的事情去做；

(三) 動作要敏捷，機警，鎮靜，整齊；

- (四) 演習時不穿長衣；
- (五) 演習時不中途退出，不臨時偷懶；
- (六) 不聽到停止的信號，不得自動停止；

丁、訓練方法：

一、指導

- (一)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級公約；
- (二) 在紀念週及週會中，講述常規訓練的重要；
- (三) 每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的意義及實踐辦法；
- (四)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公約的意義及實踐辦法；
- (五) 隨時指示遵守常規的方法；
- (六) 指導學生相互督促；
- (七) 指導個人遵守常規以外，還能勸勉他人遵守常規；
- (八) 注意校外常規訓練的指導；

二、督促

- (一) 在週會時選舉或介紹最守常規的小朋友；

(二) 在晨會中報告不守常規的事實，並說明改正的方法；

- (三) 舉行級際秩序比賽；
- (四) 獎勵最守常規的團體或個人；
- (五) 對不守常規的人，施行個別訓練，或團體制裁方法；
- (六) 在秩序未安定前，作業不開始；中途發現秩序紊亂時，作業即停止；
- (七) 特別注意遊戲時秩序

三、負責人員

- (一) 校長及訓導主任，總體全校訓練事宜之計劃與支配；
- (二) 學級主任襄助訓導主任負本級訓練全責；
- (三) 專科教師依其任務之分配，分負訓練責任；
- (四) 值日教師召集集會及課外監督之責；
- (五) 巡察員負指定地點之指導與監督；
- (六) 聯絡家庭，共負校外常規訓練之責；

戊、考查記載

記載用表

- (一) 各項節習及比賽記載表；
- (二) 教室秩序記載表；
- (三) 監護日誌
- (四) 巡察員記事冊

二、考查人員

- (一) 關於集會、晨操等團體秩序比賽，由值日教師與訓練主任共任考查記載；
- (二) 教室秩序，由各科教師於每節上課時注意考查並記載之；
- (三) 在遊息時不守秩序之兒童，由值日教師將發生事實，處理經過，一一記載；
- (四) 巡察員在巡察區域內，隨時將同學犯規事項及處理辦法，記載於紀事冊。

己 附註

- 各校為增加常規訓練效率起見，同時應注意設備之改善，及教學之聯絡；
- 二、如有寄膳寄宿學生，應另訂膳堂及寢室常規訓練公約，合併訓練
- 三、除娛樂性質之集會外，集會時間，高年級不得過四十五分鐘，中

低年級不得過二十分鐘；

練，應由各級教師共同負責。本辦法呈請 省教育廳備案施行

嘉善縣小學分區會操參加辦法

一、二四年五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三九四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縣為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兒童健康起見特舉行小學分區會操。

十日函送體育委員會。

二、會操事宜，由縣政府體育委員會籌備進行。

二、各小學參加學生及導師，於會操前一小時集合指定場所，並往報到處報到。

三、會操次數，每學區每年一次，但得視事實之需要酌量辦理。

十、各小學參加會操時，須絕對服從總指揮之指揮，其參加各小學之體育導師，得被任為分指揮。

四、會操日期及地點，由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十一、各小學參加會操時，川膳等損失概由各校自備。

五、區域遼闊學校衆多之學區，得酌量分別舉行。

十二、會操評判員，由體育委員會聘請熱心教育，並富有體育經驗者三人，至五人担任之。

六、會操教材，由體育委員會編訂，提經會議審核後，送交縣政府印發各小學教學。

十三、會操評判標準及其表式另訂之。

七、各小學參加會操人數，以全體出席為原則。

十四、凡參加各小學之優勝者，給予獎品，其獎品由體育委員會製備之。但不參加之各小學，得由縣政府分別酌予懲戒。

八、各小學生參加會操時，服裝不拘，但以一律穿着短衣及保持整齊清潔為限。

十五、會操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九、各小學參加會操手續如下：

十六、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各小學參加學生數，應於會操前

是奉 教育廳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小學教員進修獎勵辦法

二二三年五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四〇七號指令修正備案

-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小學教員實際情形需要訂定之。
- 二、本縣小學教員進修方式，依照省定分下列四種：
 - 甲、集會進修——講習會，研究會。
 - 乙、閱讀進修——讀書會，通訊研究會，巡迴文庫。
 - 丙、觀摩進修——參觀，教學演示，展覽會。
 - 丁、其他。
- 三、集會進修之講習會，由縣教育局依照浙江省辦理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各種假期進修講習會暫行標準，舉辦第一種或第二種講習會，並規定標準，指定本縣應行進修之小學教員入會聽講。
- 四、集會進修之研究會，除本縣各小學教員應全體參加縣學區輔導會議外，並應斟酌需要，組織各種各科研究會，全校教職員分別參加。
- 五、閱讀進修之讀書會，應由本縣各小學自由組織，規定時間，共同閱讀，但閱讀範圍，於必要時得由縣教育局酌予規定。
- 六、閱讀進修之通訊研究，得由縣教育局酌量情形，分批指定，令飭加入浙江省師資通訊研究部，或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小學教育函授班，經指定後不得推諉。
- 七、閱讀進修之巡迴文庫，巡迴各區小學，各小學教員應認真閱讀，並準期歸還。縣教育局於相當時間，並得派員就其閱讀書籍，加以考查。
- 八、觀摩進修之參觀，將各小學應遵照本縣相互參觀辦法認真施行外，並由縣教育局酌酌需要，訂定出境參觀辦法，舉行出境參觀。
- 九、觀摩進修之教學演示，應由各中心及代用中心小學定期召集區內之小學教師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一次。
- 十、觀摩進修之展覽會，由縣教育局視察情形，每年規定一科或一種，分區巡迴舉行之。
- 十一、本縣小學教員進修之考查，由縣教育局督學及區教育員任之，考查辦法另訂。
- 十二、各小學教員之努力進修者，依據考查結果，暫以獎狀及獎勵書籍為限；俟縣教育經費稍裕，並得加俸或獎金，詳細辦法另訂之。
- 十三、各小學教員進修狀況，應由各小學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書面報告縣教育局。
- 十四、本辦法提經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修正時同。

嘉善縣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暫行辦法

會暫行辦法

二二四年八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六八九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 本辦法依照中央頒發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及省頒補充辦法訂定之。
- (二) 本會由縣黨部縣政府聯合舉辦。
- (三) 本會由縣黨部委員三人，縣政府教育科科長，及聘請對黨義與教育有深切研究者三人組織指導委員會主持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 (四) 本會以分區行為原則，並以各該區中心小學為會場。
- (五) 各區分會設主任一人，由指導委員會推派之，負責主持各該區分會一切事宜，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六) 本會會員，分指定會員及志願會員兩種。指定會員，凡現任本縣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員均須參加；志願會員凡非各現任小學教員有志參加研討者經指導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加入。
- (七)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其討論問題，除遵照中央訂頒之討論大綱及指導委員會所征集之參考材料討論外，並得利用餘暇時間，聘請名人作

黨義教育問題講演。
前一項講演題及名人之聘任，由指導委員會決定聘請之。

(八) 本會在討論期間之膳食，指定會員由指導委員會供給，志願會員由參加人自理，以旅費均由參加人自理。

(九) 本會會員，務須按時出席討論會，對於討論問題，應先有充分之準備，或編成意見書，送會討論；其成績特別優良，或參加討論時間未滿全部討論時間五分之三者，由指

導委員會報請縣黨部縣政府，分別呈報省黨部省教育廳予以嘉獎或懲處。

(十) 本會討論期間，定為一個月，其起訖日期，由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十一) 本會經費，由縣黨部縣政府共同負擔。
(十二) 本會職員，由縣黨部縣政府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不支薪津。
(十三) 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縣黨部縣政府分別呈報省黨部省教育廳備案施行。

社會教育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十九年二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六一九號指令核準備案

-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 第二條 本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部：
智能教育部；
- 康樂教育部；
-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宜，由縣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
- 第五條 各部設指導員一人，由館長聘定，呈報縣政府備案，商承館長處理各該部事宜。
- 第六條 館長及館員如因特殊情形，有

兼館外職務，必要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及終了時，編製預算決算，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八條 本館每週舉行館務會議一次，由館長召集。遇有緊要事宜，由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館各項規則另訂定，呈送縣政府備案。

嘉善縣立圖書館章程

十九年二月奉教育廳教字二一九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館備集有價值圖書，供給全體民衆之瀏覽參考，定名為嘉善縣立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之業務如左

- (一) 提高閱讀興趣；
- (二) 增加閱書機會；
- (三) 指導閱覽民衆；
- (四) 介紹書報；
- (五) 供給參考材料；
- (六) 保存文獻。

第三條 本館得辦理巡迴文庫問字處，代筆處，圖書代辦處等事業，其辦

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十條 本館工作計劃，均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呈送縣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工作，遵照教育廳頒發月報表式，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縣政府核准，轉報教育廳備案。

理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宜。由縣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指導管理等事務，由館長委任，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本館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預算，呈送縣教育局核定彙編，並將計劃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館每月填具月報表，送請縣教育局查核。

第七條 本章程呈由縣政府核准，轉報教育廳備案。

嘉善縣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奉教育廳教字九六三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縣爲輔導各區民衆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實施起見，就各區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立中心民衆學校。

第二條 本縣中心民衆學校，每學區設置一所。

第三條 中心民衆學校之設置，由教育局依據下列兩項之規定，特設或改設

甲，特設者：

- (一) 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
- (二) 失學成年密集之處。

乙，改設者：

(一) 成績較爲優良之民衆學校；

(二) 學生較爲發達之民衆學校。

規程辦理。

第五條 中心民衆學校，除隨時輔導區內各民衆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實施外，並負通俗講演、社會調查及各項社教活動之責。

第六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調查區內社教狀況，並籌劃本區社會教育改進辦法，建議教育局。

嘉善縣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二四年八月嘉善縣政府教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公布

一，民衆學校校長由縣政府委任之。

二，民衆學校招生事項，由校長主持，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民衆，及未辦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兒童，皆得入學，每級以四十人為標準，以二十人為最少限度。並於開學一星期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單，呈縣政府備查。

三，民衆學校課程，應依據民衆實際需要，分「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三項訂定之。

1、文字教育的教材，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授以日常應用文字。

第七條 中心民衆學校，於年度開始時，應編訂輔導計劃輔導歷，呈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八條 中心民衆學校，於學期終了時，須將本學期輔導概況，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由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施行，修正時同。

2、生計教育的教材，授以珠算、筆算、記賬寫信之技能，和普通常識，以爲生計教育的幫助。

3、公民教育的教材，根據三民主義，授以公民應有之常識，及樂歌體育。

四，民衆學校應注意抄課，習字，算術

嘉善縣各區民衆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二四年二月奉教育廳七九六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議由民教區及各該區內中心民衆學校，普通民衆學校校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統一民衆學校行政，並聯絡研究實驗民衆學校教育爲宗旨。

練習等課外作業，由校購辦草簿，發給學生。

五，民衆學校須按月填送月報表，呈報縣政府備查。

六，民衆學校須填就學生到班冊，及教學日誌，結束時繳縣政府存查。

七，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時，須將畢業生名單，及平日成績、測驗成績，連同經費報銷一併報核。

八，民衆學校學生畢業證書，由縣政府頒發。

九，民衆學校得視學生程度和需要，另編補充課本，但須呈經縣政府審查後方可教學。

十，民衆學校，以四個月爲一期，每月須舉行測驗一次，結束時舉行總測驗一次，成績優良者，由校酌量獎勵之。

第三條 本會議為舉行便利起見，得依原有之學區，由各該區民教館或中心民衆學校分區召集；開會時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縣政府派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民教館及各民衆學校校長，必須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請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一在期始，一在期末；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民教館館長或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日期及地點，第一次由召集人定期通知，嗣後均由上屆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之範圍如下：

- (一) 討論民衆學校興革事宜；
- (二) 研究民衆學校之改進方法；
- (三) 解決民衆學校之各種困難問題；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決議案執行情形，並將開會結果，由民教館館長或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民衆學校出席會議之膳宿川旅費，由各該機關負擔。

第十一條 本會議爲召集便利起見，得於各區開小學校長會議期內同時舉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本縣第六十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省教育廳備案施行。

嘉善縣民衆學校每週教學時間表

星期	時數		
	第一節(四十分)	第二節(四十分)	第三節(三十分)
日	國語	算術	習字
一	國語	體育	紀念週
二	算術	國語	習字
三	國語	國語	樂歌
四	國語	算術	體育
五	算術	國語	樂歌

附註：1、每週共六百六十分鐘計十一小時二學月合計授課九十五小時又二十分鐘
 2、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
 3、算術包括珠算或筆算須分時教授

民衆學校每週教學時間表第三四學月

附註	時數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科別
1、每週共七百二十分鐘計十二小時二學月合計授課一百〇四小時 2、國語科除包括公民及常識外並須注意注音符號及應用文之練習等 3、算術應編於日常生活之應用為原則 4、體育應注意國術之提倡	國語	國語	算術	國語	算術	國語	第一節(四十分) 七時至七時四十分
	習字	算術	國語	習字	國語	算術	第二節(四十分) 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二十五分
	樂歌	體育	樂歌	體育	紀念週	習字	第三節(四十分) 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十分

嘉善縣民衆學校體育科設施要項

二四年三月奉教育廳教字七九六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本要項在民衆學校課程標準未經部頒以前，本縣為增進民衆學校體育效能起見而訂之。

二、民衆學校體育科之目標如下：

- 1、發達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的適當的發育。

2、發展運動能力，並養成愛好運動的習慣。

3、培養勇敢，敏捷，整齊，嚴肅，忍耐，誠實公正，決活的個人品格並犧牲，服務，和協，互助，合作等團體精神。

三、民衆學校體育科之作業要項如下：

- 1、初級—甲 姿勢訓練；乙 準備操；丙，簡易國術；丁，體育活動。
- 2、高級—甲，姿勢訓練；乙，準備操；丙，國術；丁 體育活動。

四、民衆學校體育科之教學方法如下：

- 1、教材選擇 應根據學生年齡，和技術程度的高下，並須適合學生心理，生理 和生活的需要。
- 2、教材和方法，都須以興趣為定，並須顧及品德，防止虛偽欺詐驕傲等一切不良習氣的發現。
- 3、教學時間不必在普通授課時間內，於早晨 下午及例假日均可。
- 4、我國固有的國術，應特別提倡。
- 5、民間固有的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划船」等，應酌量提倡。
- 6、準備操如整隊，步伐 轉向，變排

等在每次上課時間內，均須注意訓練，以養成整齊，嚴肅，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

鼓勵學生，保持良好姿勢，應行姿勢比賽。除每月舉行一次姿勢檢查外，每月并予學生從事寫字作文等作業時，注意檢查。每期結算，比較團體或個人優劣，以資糾正。教員也應時時注意好姿勢的保持，以爲學生模範。

8、按照學校情形，舉行遠足爬山競走

嘉善縣民衆學校校友會組織大綱

二四年五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九三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民衆學校校友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推進地方自治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學校校友會，以在學同學，畢業同學，暨教職員等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友會，得設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議決選任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友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推選之。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友會幹事任期爲一年，並選得連任之。

及其重比賽等各項體育活動。

9、按照學校情形，每期得單獨或聯合舉行運動會一次。運動會分下列兩種：(一)以個人爲單位(二)以團體爲單位。

五、本縣各民衆學校應將本要項設施經過情形，于每期結束時擬就報告，呈送嘉善縣教育局備查。

六、本要項由嘉善縣教育局擬訂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 × × ×

第六條 民衆學校得酌設下列各股，由

嘉善縣獎勵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二年一月〇月奉教育廳六七四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縣優良民衆學校，均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縣民衆學校，凡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認爲優良民衆學校。

一、每期每級畢業生在二十五人以上者；

二、凡對於招生或留生問題有具體計

幹事分別担任之。

1、總務股 關於處理本會日常會務事項；

2、介紹股 關於職業介紹及書報介紹事項；

3、宣傳股 關於宣傳事項；

4、調查股 關於會員生活及各種調查事項；

5、研究股 關於學術研究及會員進修事項。

第七條 民衆學校校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員大會一次，由總務股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大綱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劃，辦理著有成績者；

三、凡教法、教材、編制、訓育、適合學生程度和需要，並辦理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一、獎勵學校。

(一)獎狀；

甲、每月每次呈報內容總分 + 實際工作分數 = 每月成績
講演次數

乙、每月成績總分 = 學期講演成績總分

- 五、本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之成績，經前二項之標準與計算方法評定後，以一百分為滿點，分列等第。
- 六、本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經核後，其成績列於乙等以上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其特別優異者，得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發給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 七、本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經考核後，其成績列於丁等或丁等以下者，由縣政府酌予懲處。
- 八、本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成績，並應列入各該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成績中計算之。
- 九、本辦法由縣政府呈准浙江省教育廳施行，修正時全。

嘉善縣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日辦法

一四四年二月教育局教字第七三號訓令公布

- 一、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嘉善縣識字運動宣傳日由各學校教育機關分別於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之期內擇定一日舉行之。
- 二、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日，除引起民衆之注意困難及求知之動機外，并須注意民衆學校等識字教育機關之設立，以期於宣傳後供給民衆之需要。
- 三、各學校教育機關於宣傳日內以下列各項為主要工作。
 - 1、依據本縣各區推行識字教育計劃及現狀，編制重要宣傳品。
 - 2、舉行宣傳大會。
 - 3、為當地民衆學校招生。
 - 4、組織講演隊，分別出發作通俗講演。
- 四、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識字運動宣傳日，各學校教育機關，得因地制宜，就近聯絡舉行。
- 五、各種活動，以上午九時下午一時為開始時間。
- 六、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日之宣傳材料，均由各學校教育機關自行編印，並參用省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歷年所頒發之宣傳品。
- 七、各學校教育機關因參加識字運動宣傳，得停課或停止辦公一日。
- 八、各學校于識字運動宣傳期內，應以「識字運動」為週訓練之中心。
- 九、各學校教育機關於宣傳日結束後三

日內，應將辦理宣傳日及設立民衆學校等設施之經過情形，填具報告表，連同各項印刷品，備文彙呈教育局備核。

十、本辦法由嘉善縣教育局公佈施行。

嘉善縣廿四年度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具體辦法

廿四年度九月縣政府教字第一六六〇號訓令公佈

甲、必須辦理者

一、總理紀念週 每週舉行時，須設法召集民衆參加。

二、識字運動 除本校學生參加外，尚須設法作種種宣傳及活動，以期喚醒民衆。

三、壁報 設在校門前，或附近交通便利之處，並標明「嘉善縣×立××中小學民衆閱報牌」字樣。製法或直立木牌，或利用壁面，由各校自行置備。所揭報紙分二種：（一）漏杭不舊日報。（校內定報不多者，可將閱過報紙揭貼）；（二）簡報。（不能揭貼日報者，得逐日摘錄要項，用淺近文體書寫，揭貼壁上）。

四、民衆問字代筆處 在校門口揭貼

核。

「民衆問字代筆處」字條，並設法於茶園及要道，揭貼標語，指引民衆來校。（上項辦理經過須有記載）。

五、通俗講演 本縣除於中小學教師中聘請若干人為通俗講演員外，各校教師及高級學生，均應擔任通俗講演任務，每月至少講演一次，並須於月終填報講演日期及地點，學期終了時填送工作報告表。成績優良者，依照嘉善縣中小學教師擔任通俗講演成績核辦法，及嘉善縣中小學教師擔任通俗講演暫行細則，於學期終了後彙報教育廳請獎。講演材料由縣政府頒發。

六、遠足會 本校學生，應每月聯合學生家屬及附近民衆，共同舉行遠

足會一次。

乙、酌量舉辦者

一、合作社 聯合學生家屬及附近民衆，共同組織消費生產合作社，或將校內組成之消費合作社，擇期招待民衆到校參觀，並指示組織狀況，及說明合作社之利益。

二、生產指導 參照當地民衆職業狀況，隨時指導其改進，如（一）提倡家庭副產；（二）訪問生產情形；（三）組織生產技術指導委員會；（四）介紹種子原料或工具；（五）講解服務常識及道德；（六）設立工商補習班，或成年婦女職業補習班。

三、家事指導 訪問及約集學生家屬，討論改進家事及保養兒童等項，可能時並應多予學生以家事實習之機會。

四、自治指導 關於地方自治，如人事登記，及保甲之辦理，公共事業之推行等，隨時聯絡自治機關，指導民衆。

五、衛生指導 置備簡易藥庫，為民衆醫治輕微疾病，同時予以衛生常識

之提示。
六、同樂會 校內舉行遊藝會表演會時，應酌量公開為同樂會，不論校內師生、校外民衆均可參加，如平時

嘉善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服務細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之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係指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民衆學校等而言。
- 第三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須依據各項教育法令，及政府規定方針，主持並督促實施一切應辦之事項。
- 第四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必須分任本機關職員或教員之職務，但兼任者得變通之。
- 第五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職務如下：
 - 一、代表本機關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 二、召集有關本機關行政及業務進行之各項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對於民衆原有指導娛樂之組織者，臨時並可使其參加表演。
七、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之各項事業。

- 三、考查職教員工作成績；
- 四、編訂業務計劃及行事歷；
- 五、編製預算決算，呈報縣政府審核；
- 六、在本縣社會教育法令範圍內，得擬訂本機關應用各種規則；
- 七、聯絡當地有關推行民衆教育及社會事業之各機關。
- 八、考察社會狀況；
- 九、計劃本機關設備之添置，場所之修建，及環境之改造；
- 十、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統計；
- 十一、商承縣政府第四科，訂定各種教材教法及實驗事項；
- 十二、領導職教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
- 十三、對於社會之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負指導答復之責；

十四、報告業務經過，及實驗結果；
十五、其他。

- 第六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須接受主任人員之指導與支配，處理本機關一切行政及業務。
- 第七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除民衆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一律專任，不得兼任本機關外一切有給職。
- 第八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之職務如左：
 - 一、處理所任職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 二、出席本機關各種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 三、協助主任人員編訂推行業務辦法；
 - 四、協助主任人員處理本機關總務事項；
 - 五、隨時考查受教育民衆之反應，以適當之陶冶；
 - 六、調製各種表冊簿籍及統計；
 - 七、根據業務經過或研究結果，隨時作成報告；
 - 八、注意有關業務之進修；
 - 九、擔任輪值事務，反臨時發生事項

十、辦理縣政府及當地各機關委託事項；

十一、其他。

上列職務，得視機關之性質、業務、範圍，由主任人員酌量派定之。

第九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每人應備工作日記，逐日記載。

第十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間請假辦法，規定如下：

甲、主任人員因事請假者，須請人代

理并於事前呈請縣政府核准，在未奉核准前，不得擅自離職。

乙、職教員因事請假者，須請人代理，如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請本機關以外相當人員代理；前項代理人員，應得主任人員之同意。

第十一條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須隨時隨地保持對民衆以身作則之態度。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呈准 浙江省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 × ×

嘉善縣社教機關服務人員進修及獎勵辦法

獎勵辦法

二四年九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七九六七號指令核準備案

一、本縣社教機關服務人員之進修及獎勵事項，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社教人員進修方式如下：

甲、集會進修——講習會 研究會

乙、閱讀進修——讀書會 通訊研究

丙、觀摩進修——參觀 展覽 演示

丁、其他

三、集會進修中之講習會，由民教館聯

合各區中心民校舉辦，並聘請對於社教素有研究者主講。

四、集會進修中之研究會，除縣學區輔導會議時共同研討外，並由各區社教機關職員會同組織，規定時間舉行座談會，以資研究及解決各種民教困難問題。

五、閱讀進修中之讀書會，由各社教機關職員共同組織，並由圖書館供給讀書材料。

六、閱讀進修中之通訊研究，各社教機關職員可加入省立民教館民教同人讀書會。

七、觀摩進修中之參觀，分出境參觀與相互參觀二種，由各區民教館及中心民校聯合或分別舉行之。

八、觀摩進修中之展覽，應由民教館每年或每學期規定一種中心活動，如交通不便之處，應分區巡迴舉行。

九、觀摩進修中之演示，由民教館及各中心民校定期召集本區內之各民校教員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一次。

十、各種進修方式之考查：

甲、由縣督學及民教館中心民校輔導員，於視導時隨時調查。

乙、各服務人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作書面報告。

十一、各社教機關服務人員之進修努力者，依據考查辦法考查之結果，酌予情形獎勵之。獎勵方法 除官級加俸外，並得給予獎狀或書籍。

十二、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教廳備案施行。

嘉善縣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二四年三月奉教育廳民政廳第六七一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及浙江省民衆娛樂檢查通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細則施行檢查。
- 第三條 如欲表演戲劇或說書，應由負責人於表演前一日，填具呈報表，呈報縣教育局審核，在未得批復時不准表演。
- 第四條 前項呈報表式，由教育廳頒發。
- 第五條 凡呈報表演之戲劇說書，已經教育廳核准公布者，應由縣教育局批復准演，並通知表演地檢查員施行檢查。
- 第六條 凡呈報表演之戲劇說書，尚未經教育廳核准公布者，應即遵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縣檢查員由縣政府指派教育行政機關公安機關及各區公所人員，發給檢查證，負責檢查。

- 第七條 檢查員赴各表演場所檢查時，應隨帶檢查證。
- 第八條 檢查員檢查時，得向表演戲劇或說書負責人取閱縣教育局批復，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範圍者應即予以糾正或禁止。
- 第九條 本細則由縣教育局公安局會訂後，呈經縣政府核轉教育廳民政廳備案施行。

教育經費

嘉善縣整理各區款產暫行辦法

二四年九月奉縣政府財字第二六七六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嘉善縣整理各區款產暫行辦法，依據嘉善縣整理各區款產暫行辦法之項第一二兩節第一步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善縣整理各區自治及教育款產，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在整理時期，每區設自治款產及教育款產出納員各一人，由財務委員會遴選縣政府核委，受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監督指揮。
- 第四條 各區區域大小，得增設征收員一人至二人，由出納員斟酌就地情形，遴選人員，聲請財務委員會轉呈縣政府核委。
- 第五條 各區款產出納員征收員之薪給辦公等費，即以舊有區款產，及舊有區教育款產會經費撥充之。前項所給辦公等費，由各該區出納員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動支。
- 第六條 各區原有自治及教育款產，仍各保持獨立不得移挪。
- 第七條 各區自治及教育款產出納員及征收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財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嘉善縣輪船售票帶征教育捐規則

一九二九年三月奉建設廳教育廳第一五八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規則仿照平湖縣帶征小學輪船附捐核准辦法，並參酌本地情形訂定之。

一、凡本縣來往輪船客票，應一概帶征附捐，撥充教育經費。

一、凡輪船客票，不論票價，暫時每票帶徵附捐大洋一分。

一、此項教育捐，應由各輪局在客票上蓋戳帶徵，其戳記由縣政府另定頒發之。

一、各輪局帶徵此項教育附捐手續費

准在該項徵起款內扣支百分之五。

一、此項帶徵附捐，應由各輪局將上月之款，於下月五日以前結算，交由縣政府轉發縣教育款項委員會保管。

一、各輪局如有隱匿少報情事，一經查出，即照報捐款數目處以加倍罰金。

一、本規則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奉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一、本規則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奉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嘉善縣振華獎學金辦法

一九二九年一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九二八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獎學由本縣張振華女士捐銀一千元設立，指定以每年息金為獎給肄業

本縣縣立初級中學女生之用，上項獎學金，以張振華獎學金名義存儲大陸

鹽業中南金城四銀行儲蓄會，永不動支或挪移本銀，其存摺由管理縣教育

款產委員會保管之。

二、肄業本縣縣立初級中學女生，須學

行兼優，家境確係清寒者，方得領受是項獎學息金。

三、獎學息金暫定每年六十八元，分兩學期獎給，每學期給予四人，其支配如左：

1、成績最優者一人十元；

2、成績次優者三人各八元。

四、合於第二第三條規定資格學生，於

每學期終了後，請由中學校長出給證明書，交由各本人向教育局具領獎學息金，經局查明認可後核發。

嘉善縣第一學區抽收區教育戲捐條例

一九二九年一月嘉善縣政府第六五九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學區內凡有售暫演戲者，每票抽學捐一分；僱班演戲者，照定單價目抽十分之一。

第二條 凡有前條情事，責成該演戲地方鄉警，偕同首事人向本委員會簽具照章報捐證。

第三條 凡未具備前條手續私自開演，或繳不足數者，本委員會得函請公安局派警制止，或傳局酌罰。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條 本條例由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各小學征收學雜費用辦法

一三二三年七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一五〇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縣縣區鄉鎮私立各小學併

收學雜費，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縣各小學征收學生學雜費標

準，以不超過左列之定額為限。

甲、學費

1、縣區鄉鎮私立小學高級 每生每

年六元，初級每生每年四元；

2、幼稚園每生每年六元；

乙、雜費

1、雜費 通學每生每年四角；午膳

，每生每年六角；住宿每生每年

八角；

2、餐點費 幼稚園得酌收餐點費每

生每年二元；

丙、膳費

1、全膳暫定每生每年五十元；

2、半膳暫定每生每年二十五元；

第三條 上項各費於學期開始時一次征

收，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一次繳足者，

應由學生家長申明理由，覓定保證人

，得分期征收；但上學期以開學時及

秋收後，下學期以入學時及蠶事後兩

期為限。

第四條 各小學免費及半費生，須以下

列五項為標準：

甲、父兄勞動所得，無力負擔學費者

；

乙、兄弟或姊妹三人以上，同時在學

，而家境清寒者；

丙、合於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者；

丁、各級中在上學期考列第一者；

戊、合於修正嘉善縣小學教職員子女

入學免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

第五條 各小學免費及半費學額以左列

規定為限。

甲、高級全免生，佔全高級九分之一

；

乙、高級半免生，佔全高級九分之二

；

丙、初級全免生，佔全初級九分之一

；

丁、初級半免生，佔全初級九分之二

；

第六條 各小學免費及半費生，除第四

條丙、丁、戊三款外，應由學生家屬

覓定保證人，填具證明書，經學校依

照第四條甲乙各款查明後，酌量行之

。

第七條 各小學征收學雜費，應備三聯

收據，一聯掣給學生，一聯於解款時

呈繳覆核，一聯存校備查，（其式樣

由縣教育局頒發之）

第八條 縣立各小學，應于每學期開學

後一個月內，將免費半費生姓名，年

級，減免理由，詳細列表，呈報教育

局查核備案。

第九條 縣立各小學，應將所征學雜費

按月報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財產委員

會製給收據，但膳費應于每學期終了

後一個月內，另行呈送詳細報告。

第十條 區鄉鎮立小學，應將每學期所

征學雜費，在學期終了前報解區教育

財產委員會，製給收據報銷。

第十一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所征學雜費

，應由校董會保管呈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會議決通過，報由縣政府，呈請 政

府核准施行 修正時同。

嘉善縣徵收學谷捐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二七三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本辦法參照本縣前訂徵收教育款捐辦法及補充辦法改訂之。
- 二、本縣各區鄉鎮徵收學谷捐以充教育經費，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凡田或地，每畝年徵學谷捐二升，折收銀元五分；不滿一畝在五分以上者，作一畝計，五分以下者作五分計，蕩田水港同。
- 四、前項學谷捐，由佃業各半負擔，先由租戶繳付，持同所執收據，向業主扣還半數。
- 五、本縣徵收學谷捐，由各區區教育款產委員會主持徵收之，但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應隨時協助。
- 六、徵收學谷捐，以各區所屬鄉鎮區域所有田地河蕩為征收範圍。
- 七、徵收學谷捐，以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商酌用途，造具預算呈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
- 八、本縣以學谷捐興辦教育事業之原則如左：
 - 1、以被徵收學谷捐之一鄉鎮為單位；
 - 2、該鄉鎮向無小學及民衆學校者，先辦小學或短期義務小學及民衆學校，原有小學及民衆學校者，應充實內容，設法推廣；其經費分配，義務教育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民衆教育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一鄉鎮之學谷捐不足設立教育機關時，得聯合鄰近鄉鎮合辦之。
 - 4、未曾興辦民衆教育事業之鄉鎮，應將佔有民衆教育經費另行保管，專款存儲，不得擅自移用，並呈報縣教育局備查。
 - 5、徵收學谷捐之收據，須用二聯，由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製定印發，各區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徵收，以第一聯製給納捐人，第二聯報繳縣教育局查核，存根一聯存各區區教育款產委員會。
 - 6、各鄉鎮公所所得徵收學谷捐百分之五充作徵收員公費，印製收據及其他徵收一切費用，其支配成數，由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自定之；但徵收員徵收得力，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報明縣教育局轉報縣政府酌給獎金。
 - 7、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於開始徵收日起，按月將徵得學谷捐數目，及收據第二聯報繳縣教育局查核。
 - 8、學谷捐於九月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規定徵收期間。
 - 9、在徵收期間，教育款產委員會徵收上如有窒礙，時得請就地公安分局派警協助。
 - 10、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各徵收員徵收學谷捐，如有浮收少報以及隱匿怠徵情形，一經查明，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報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分別依法懲處。
 - 11、本辦法公佈後，以前呈准徵收教育款捐辦法及補充辦法一併廢止之。
 - 12、本辦法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省教育廳財政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徵收客商教育捐辦法

廿四年一月奉教育廳教字一〇六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本辦法根據徵收商有籌捐，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本縣各學區征收捐款，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學區征收客商教育捐，以所在地商戶為征收範圍。
- 三、征收標準，按客商容量之大小，及出貨次數之多寡，分等征收，其等級如後：
 - 1、能容磚四萬以上，每季出貨六次以上者，為甲上，每季徵捐銀六元；
 - 2、能容磚四萬以上，每季出貨四次以上者，為甲中，每季徵捐銀四元；
 - 3、能容磚四萬以上，每季出貨二次以上者，為甲下，每季徵捐銀二元；
 - 4、能容磚三萬以上，每季出貨六次以上者，為乙上，每季徵捐銀四元五角；
 - 5、能容磚三萬以上，每季出貨四次以上者，為乙中，每季徵捐銀三元；

嘉善縣教育月刊

停業者免。

- 6、能容磚三萬以上，每季出貨二次以上者，為乙下，每季徵捐銀一元五角；
 - 7、能容磚二萬以上，每季出貨六次以上者，為丙上，每季徵捐銀三元；
 - 8、能容磚二萬以上，每季出貨四次以上者，為丙中，每季徵捐銀二元；
 - 9、能容磚二萬以上，每季出貨二次以上者，為丙下，每季徵捐銀一元；
 - 四、每學季內出貨只一次者，依其容量之大小，照最低捐額徵收，（如能容磚四萬以上者，季徵銀二元，餘類推）
- ## 嘉善縣區立小學特種補助暫行辦法
- 一九九年九月奉教育廳教字〇八三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本辦法遵照省令，將本縣以前單設之高級小學，就指定區立初級小學合併改設之區立小學適用之，他校不得援例。
 - 二、前條區立小學高級部經費，暫由縣款支給之。
 - 五、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應將各該客商名稱，籌款容量，及出貨次數，造具清冊，呈報縣教育局備案，如有變更，並應隨時呈報。
 - 六、徵收客商教育捐，每年分四季徵收，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主持辦理。
 - 七、徵收客商教育捐之收據，用三聯，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製定，送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驗印徵收。
 - 八、所用收據，以第一聯製給捐戶，第二聯報繳縣教育局存查，一聯存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備查。
 - 九、在徵收期間，徵收上如有窒礙時，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得請就地公安局派警協助之。
 - 十、本辦法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由縣政府轉呈省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第三十期

三七

三、依照本辦法改組之區立小學，徵收高級部學生學費，須照縣立各校一律辦理。

四、以前縣立高級小學，向各區租賃之校舍租賃金，仍暫照舊撥付，併入各該小學校務費。

五、以前縣立高級小學之校舍校具，應由各該區向教育局出立租據，但得免繳租賃金。

六、各小學臨時費中校舍修葺，仍照向例由縣區分擔；添置費，高級暫由縣款補助，初級由區款負擔；高初級共同需要物品，暫由縣區款平均負擔。

七、依照本辦法改組之區立小學，至縣款充裕時，得隨時收歸縣立，或另設縣立小學，停止其特種補助；但區費增加，得以獨立維持時，亦得停止其特種補助，仍照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標準一律辦理。

八、本辦法經縣教育委員會通過，早由教育廳核准後自十九年度起實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局提出縣教育委員會修正，並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嘉善縣修正區立小學高級補助暫行辦法

一、凡區立小學請求高級補助，須具有下列各項規定，經教育局查社認可。

1. 高級學生滿三十人以上者；

2. 確已修畢初級課程者；

3. 有相當設備者。

二、區立小學經費補助辦法，暫依縣立小學教員授課鐘點俸給如標準，列表於下：

教員	每堂授課鐘點	每週授課小時	每月薪俸	每月另加	全年共計	備註
一、三六小學	1	1	元 36元		元 432元	校長授課每小時以四十分計算
二、七二小學	2	2	元 72元		元 864元	

三、區立小學高級部各級人數，依上列規定，（但以兩教室為限）三十人以上四十五人以下，依一教室鐘點支給補助，但不滿三十人在二十人以上，經省縣督學視察認為確有成績者，得依一教室鐘點改半支給補助。

以上，中間相差五人，係留伸縮餘地，餘仿此。

五、前項高級補助經費，得由各該校長通籌籌劃，自行支酌用途。

六、本辦法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本辦法施行後，原高級補助辦法即行取消。

八、本辦法得隨時提出教育委員會修正。

四、前項得有縣款補助之區立小學，其高級部主任須呈由教育局核准後聘任之。

（附注）本條規定四十五人以下五十人

嘉善縣鄉鎮立初級小學經費支給辦法

二二四年四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二二二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得由各該區教育員呈准教育局酌

一、鄉鎮立初級小學經費支給辦法，依據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經費標準，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鄉鎮立初級小學開辦費，應由各該籌備委員會自行籌募編造預算，送由各該區教育員轉呈教育局核准後，方得動支。

三、鄉鎮立初級小學經常費，不論單式複式以及單級編制，每一學年規定：一學級一百八十元，兩學級三百四十元兩學級以上每級遞增經費一百二十元。

四、鄉鎮立初級小學經常費，除各校原有款項及各項補助費外，不足前條規定數目時，得呈准教育局就各該鄉鎮收入自治戶捐，商教育捐，及學谷捐項下支給之，如各該鄉鎮自治戶捐，商教育捐及學谷捐項下不敷支給時，應再酌量緊縮預算。

五、鄉鎮立初級小學一律不收學費。

六、各鄉鎮立初級小學校舍，以借用公共場所為原則；如有必需租用民房

嘉善縣大學生貸費規則

二二二年一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四二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國立或教育部認可立案之私立大學，省立縣市立並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請求貸費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以本縣文廟積餘之基金，及其歲收餘款為貸費基金。

第三條 貸費生名額，大學高中各暫定二名。

第四條 大學生年貸金一百二十元，高中學生年貸金八十元，分二期貸與之，至畢業時為止。

第五條 凡貸費生須合左列之規定：
1、本縣籍；
2、大學生及高級中學學生，大學以理農醫及教育等科，高中以師範及工農等科為限。
3、家境貧寒；
4、學業成績各科目在七十分以上者

支租賃金。

七、本辦法經教育委員會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第六條 前條事項及各項之事實，由貸費生住所所在地之區長，及肄業學校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請求貸費者逾額時，先擬年級高者；如年級同者，先擬成績優良者；如成績同者，以請求在先者遞補之。

第八條 凡請求貸費者，須備具請求書，請求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 1、姓名；
- 2、年歲；
- 3、性別；
- 4、肄業學校及所學門類；
- 5、入學年月；
- 6、現在年級；
- 7、前學期成績；
- 8、證明文件；

9、曾否受有其他津貼補助或免費；

10、住址；

11、家長姓名及通信處。

第九條 前條請求書，應于每屆學期終了時，由縣長教育局長及聘任委員三人，組織貸費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後，通知應得貸費各生之家屬，繳同保證人，中具貸費據及保證書，向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領取。

第十一條 貸費生有左列之一者，即停止其貸費。
1、在校有不法行為被開除者；
2、中途廢學或改他業者；
3、無故請假回家或他往致曠課一學期者；
4、經貸費後繼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目不及七十分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貸費。
1、家長收入在千元以上者，但家中有二人以上同時在大學或高中肄業者不在此限；
2、受省款補助者；
3、已結婚之女生其夫非嘉善籍者；

第十三條 貸費生畢業後，應儘先在本縣服務；

第十四條 貸費生於畢業後任事之年起算，分期三年，將貸金繳還，如中途

停止貸費，其以前所貸之費，應於一年內完全還清，並將所出貸據註銷。

第十五條 貸費生所受貸金，如逾期還之期仍不繳還者，應限令保證人負責。

嘉善縣小學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二一年六月奉教育廳教字第四七九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第二區輔導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公立小學，就原有免費額內小學教職員子女得享免費優先權。

第三條 凡現任本小學教職員，其子女入學得免繳學費。

第一條 本縣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各教育機關前後任交代時，均由縣教育局派員監督。

第三條 凡卸任人員須交代清楚後，方得離任。接任人員須經監督員出席，方得接收。

第四條 凡卸任人員，應自接任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將印信、文卷、表冊、財產簿據、經費器具等件，詳細造冊，一併移交接任人員，應即照冊逐項點清接收，監督員應隨同點驗。

第五條 關於移交物件，如有損壞，應詳細註明於移交冊內，如有遺失，除呈准有案者外，應由卸任人員賠償。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報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第四條 各小學免費學生，遇有超過規定原額時，得酌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以小學教職員子女為限，其弟妹入學，仍須照繳學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嘉善縣各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二二一年一月奉教育廳教字第七六六四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六條 關於交代款項如有未經核銷或墊款未經呈准者，一概不得列冊。

第七條 前經呈准之交代如發生糾紛，由監督員解決之；如事情重大，須將詳報呈報縣教育局核辦。

第八條 前經呈報教育局核辦完竣後，應於三日內由前任辦理交代完竣後，造具清冊二份，加蓋鈐記私章，以一份呈報縣教育局核辦，一份存該機關備查。

第九條 凡卸任人員不依照第四條規定移交，或移交有遺漏者，均以移交不清論。

第十條 凡卸任人員移交不清，由縣教育局查明情形核辦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縣教育局呈准浙江省教育廳施行，修正時同。